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便(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特別是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新庫存股份機制及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或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刊發及／或寄發。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江雪穎女士及翟凱琪女士。